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原回购计划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 3 年持有期限将满，目前公司尚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应当注销。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股份的数量为 10,000,0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8%。

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股份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股份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